

家長須知

一、繳費守則

- ① 學生必須完整填好報名表格並在開課日前繳交就讀課程之學費和教材費。
- ② 學生必須於開課前繳交學費，以確認學位。逾期繳交者，將作自動退學處理。如學生於開課時缺席，又未向本校請假，亦作自動退學論，甚或就讀班別將被停辦。
- ③ 舊生須在原就讀課程的最後壹堂課繳交下一期學費。
- ④ 如以支票繳費，請於支票背面寫上學生姓名、編號及班別，恕不接受期票。現金收妥或支票兌現後，發出之收據方為有效。
- ⑤ 本校逢公眾假期（星期日除外）、八號以上颱風訊號及黑色暴雨警告休息，不設補堂，也不可順延或扣減學費代替。
- ⑥ 所有已繳交的學費及教材費，將一律不予退還、轉讓他人或墊支作為其他月份的學費。

二、退款守則

① 退款政策：

除非符合下列條款，否則所有已繳交之學費將不予退回。

如需退款，本校會於一個月內向學生按比例或全數退回課程費用，惟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課程開課前關閉或開課後停辦，或
- (2) 課程未能按照學費收據所載安排或課程單張所列日期或時間開辦。

② 退款程序：

- (1) 本校會主動致電、WhatsApp或書面通知學生有關退款安排。
[十八歲以下的學生須由家長或監護人代辦退款手續。]
- (2) 本校會按照上述政策向學生退款，並以現金或支票支付。
- (3) 處理退款時，家長必須出示收據正本，但本校不會取去其正本。
- (4) 學生或家長收到退款時，需要簽收確認。若支票發出後逾期未兌現或遺失，請恕本校不會修改支票日期或補發支票。

三、停學守則

- ① 學生如欲申請停學，必須提前一個月向校務處遞交「停學確認書」，以便本校處理有關手續並及時替學生退回相關的按金，否則相關按金將不獲退回。
- ② 所有學位一經停學，恕不保留。如欲再報讀，必須重新辦理入學手續，有關詳情及學位情況，請向校務處查詢。
- ③ 若學生於下月停學，學生將不會獲派下一個單元的完整教材。
- ④ 停學學生如有未取之功課或作文簿，請最遲於停學月份後一個月內向本校取回，逾期沒有領回之課本或物品，將不獲保存，敬請原諒。

四、缺席及補課守則(一)

- ① 學生依照學費收據上報讀課程的時間準時上課。如學生在上課當天生病或因遇上學校活動、考試、比賽而未能出席，必須遵照手續向本校請假，始予補堂，私人事宜不設補堂。
- ② 家長必須於上課當天(病假) 或一星期前(事假)，向校務處請假，及遞交有關證明文件，方能安排補堂。補堂必須最遲於早一個工作天致電本校預約，恕不接受幾日預約。
- ③ 每二個月只限申請補堂一次。如學生於補堂時未能出席，課堂則作自動放棄論。所有補堂申請須經本校批准作實，恕不受理任何自行調動之補課。
- ④ 補堂安排只能登記一次，一經確認補課日期及班別後，恕不接受任何更改。
【因申請補堂後，原班別的學位將讓給其他同學作補堂，學生不能擅自返回原班別上課。】
- ⑤ 如缺席當天或之前家長未有通知本校登記請假，恕不接受後補申請補堂。
- ⑥ 本校不保證學生缺席之課堂一定可以安排補堂，須視乎其他班別之學位餘額。如其他班別額滿或取消開辦，恕未能作出補堂安排。
- ⑦ 缺席補堂者，不能再申請補堂。

四、缺席及補課守則(二)

類別	原因	請假手續	補課安排
事假	現就讀之正規學校的課堂、活動、考試或比賽	必須至少一星期前，向本校請假，並提供有效證明文件（如有需要）。	①補堂日期建議選擇同一星期之同級課堂。 ②如未能同一星期安排，以免重複課堂，學生有可能會安排到另一級別的班級補堂。 (例如：現就讀三年級，補堂時間將有可能安排到四年級。) ③必須與本校職員核實補堂時間，確實學位後，方能安排補堂。
病假	註冊醫生證明之病假	必須於是缺席當天致電、WhatsApp本校請假。 如欲申請補堂，必須於一星期內先與校務處確定補堂學位，再提供有效證明文件。	

五、颱風或暴雨安排

①天文台發出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期間，照常上課。

有關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安排如下：

- ②當有關警告信號生效時，本校將不會辦公。
- ③當天文台取消有關警告信號，本校將於兩小時後復課，時間以天文台所發出的報告為準。若在課堂的開始時間後才復課，該節課則會取消。
- ④若有關警告信號在當天的結束辦公時間前不足3.5小時才取消，本校職員當天將不會復工。
【每天的結束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六（19:00），星期日(13:00)】
- ⑤如天文台在課堂進行途中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課堂將即時中止並取消，請家長盡快前來接學生回家，以確保學生的安全及減少交通擠塞。
- ⑥如天文台在課堂開始前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課堂將會取消；但若在課堂進行途中發出，課堂則會繼續。如因黑色暴雨警告關係而導致任何危險情況或校舍不宜上課，本校不排除會即時中止並取消課堂。
- ⑦凡因颱風警告信號或暴雨警告關係而取消之課堂，均不設補堂、順延或扣減學費。

雷暴警告	暴雨警告信號		
			
如常上課	如常上課	如常上課	取消上課

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如常上課	如常上課	取消上課	取消上課	取消上課

六、學生守則

- ① 學生每次上課必須準時，並攜帶學生手冊及該有關課本上課，若有遺失必須補購。
- ② 不得在學校範圍內奔跑、喧嘩、推撞、打架。
- ③ 不得擅自開關學校內之門或窗戶。
- ④ 為保持學校清潔衛生及寧靜，如沒有老師或職員的批准下，學校範圍內不得飲食。
- ⑤ 不得撕毀及塗改學校之告示、壁報裝飾。必須愛護公物及同學物件，如有損壞，必須賠償並受處分。
- ⑥ 不得塗污牆壁桌椅，亂拋垃圾，須保持學校內外清潔。
- ⑦ 不得在課堂展示及使用流動電話、手提電腦、收音機MP3等電子產品。
- ⑧ 不得攜帶貴重物品或違禁物品及不良刊物到本校。
- ⑨ 老師在課室宣佈之規則，學生必須遵守。
- ⑩ 學校範圍內，未經職員許可，不可進行任何拍攝、錄音或錄影等。

七、接送守則

- ① 本校必定確保學生由家人或家傭接送方會讓學生離開。
- ② 校內不設等候區，接送者不宜在中心內逗留，請於下課前5分鐘前來等候學生下課。
- ③ 學生於上課前5分鐘方可進入中心，以免學生因久候上課而影響學習情緒。
- ④ 為使學生能專心參與活動，學習獨立自主，請家長送學生回本校後隨即離開。未經本校批准，家長不得擅自進入課室或逗留於課室外範圍，以免影響老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氣氛。
- ⑤ 任何人士均不得於校外走廊或消防樓梯範圍內蹲坐或坐在地上長時間等候。
- ⑥ 上洗手間安排：為確保學生能參與整個課堂，本中心建議學生上課前先上洗手間。在上課期間如有需要，本中心亦會安排職員陪同(6歲以下學生)，以確保安全。

八、失物守則

- ① 學生的課本、飾物或攜來物品須自行保管，所有隨行物品不能暫放本校前台。如有遺失或損壞，本校不負責賠償。
- ② 本校提供之課本或用品（例如：書包或手冊），請學生小心保存。若有任何遺失及損毀，恕本校不會補發；家長可到前台替學生繳費補購，價錢請向職員查詢。
- ③ 如本校拾獲學生的失物，只代為保管一個月，家長請盡早向本校認領。逾期沒有領回之失物，將不獲保存，敬請原諒。

本校保留隨時按實際需要修訂校規之權利，恕不另行通知！